

## 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提名王世安先生、王宏先生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
- （四）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上海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提名人:  
(盖章)

2017年8月22日